

給苗栗地檢署退休人員的一封信

-分享當志工 真快樂

敬愛的退休先進您好：

很多人小時候在學校開周會時，都要念「青年守則」，其中有一條是「助人為快樂之本」，一次再一次的跟著師長背誦，小小年紀對這個真的沒有什麼特別感覺。但是，「助人為快樂之本」這句話就像烙印一樣，其實深植在我們心中，直到有一天無預期的幫助了別人，進而獲得不求回報的快樂時，才知道這句話是真的。

我是本署退休人員錄事黃勤節，在 91 年 7 月 16 日退休。退休後我在署裡擔任司法志工，每天到地檢署志工服務台服務，讓我原本平凡無奇的退休生活變得更加充實，每接一通服務電話、服務一個人，就感受到自己存在的價值及意義。

退休不應是事業的結束，而是有更的的時間去做自己喜歡做的事或去使自己快樂，『志工』就是一種很好的選項。退休 12 年多以來，擔任志工的我從實踐中體悟「助人為快樂之本」的真諦，與您分享，也希望您快樂。

敬祝
身體健康 事事如意

苗栗地檢署退休人員

黃勤節

敬上 1040601